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權益手冊

財富管理權益手冊

目 錄

一、前言	1
二、財富管理客戶權益介紹	1
(一) 財富管理服務之定義	1
(二) 財富管理客戶注意事項	1
三、商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1
(一) 理財規劃服務及法定可承作商品說明	2
(二) 金融商品與服務介紹	3
(1) 新台幣活期存款	3
(2) 外幣活期存款	3
(3) 基金	4
(4) 海外債券	4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5
(6) 境外結構型商品	5
(三) 有價證券運用/處分介紹	6
(四) 有價證券出借介紹	6
(五)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介紹	6
四、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6
(一) 基金	6
(二) 海外債券	9
(三) 衍生性商品	9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	9
(五) 運用型/處分型有價證券	9
(六) 有價證券出借	10
(七)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	11
五、理財投資風險說明	11
六、銷售其他機構發行商品相關事項	15
七、各項理財服務內容說明之方式	15
八、客戶申訴與本公司處理方式及程序	15
九、本公司營業單位據點及服務電話	15
附錄	16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16
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聲明或約定事項	19

一、前言

歡迎您成為元大證券財富管理的貴賓客戶，為滿足高淨值客戶之投資理財及其他需求，本公司財富管理服務提供您專業的投資理財諮詢及多元金融服務，協助實現您的投資理財規劃。

就相關投資理財服務，惠請詳閱本客戶權益手冊(包含載於附錄與元大證券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之運用指示書)，並妥善保存本手冊，以作為日後投資理財參考。如欲進一步查詢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您專屬的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或致電(02)2714-9887 (或 0800-037-888)，元大證券財富管理同仁將竭誠為您提供尊崇服務。

二、財富管理客戶權益介紹

(一) 財富管理服務之定義

本公司財富管理服務係就相關金融商品，提供客戶財富管理諮詢顧問及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暨以信託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服務。

(二) 財富管理客戶注意事項

為保障您的權益，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請您注意以下事宜：

(1) 開戶審查作業

開戶時敬請依據本公司規定，提示個人相關文件詳實填寫財富管理信託開戶相關文件，並提供新台幣 30 萬元 (自然人客戶) 或 300 萬元以上 (法人客戶) 之資產證明或依本公司規定辦理。本公司保留是否同意客戶開戶之權利。

(2) 客戶投資風險分級作業

為協助您瞭解自身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請詳實回答客戶基本資料及投資風險等級等相關問題並簽章確認，本公司將以之作為您未來投資理財規劃之用。您的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將依據您的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等級，配合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之風險類別，提供您適合之商品或投資組合。

(3) 投資相關文件確認及簽署

請您於簽訂契約時詳閱契約文件並親簽確認，或於投資個別金融商品前，詳閱交易文件、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相關文件，確認投資後，並請於指示書親簽確認。

(4) 客戶資料之維護及更新

為提供您正確且完整之投資理財服務，當您的基本資料變更時，煩請至本公司或電洽客戶服務中心貴賓專線 0800-037-888，依據本公司相關程序，完成客戶資料更新，並請配合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之客戶風險等級分級更新作業。

(三) 財富管理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為維護您的權益本公司將採嚴格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除依相關作業程序管理外，尚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您的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執行安全維護計劃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被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您的資料。

三、商品及服務內容說明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所提供予客戶投資之金融商品，主要係透過「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方式為之。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信託」即由委託人交付金錢、有價證券予受託人，並以之作為信託財產，而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就該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具體運用指示(如對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扣款方式、期間等之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具體運用指示將信託財產投資於

特定之金融商品或為有價證券運用／處分。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指委託人交付有價證券予受託人，並以之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將信託財產用於辦理有價證券出借。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指本公司將根據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資範圍，依法為客戶之利益，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業務。

(一) 理財規劃服務及法定可承作商品說明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所提供之理財規劃服務項目，目前將以金融商品投資規劃、有價證券運用／出借為主。未來將視業務發展狀況，增加退休金規劃、租稅諮詢、負債管理等總體性財務規劃業務項目。各項規劃細項涵蓋：

- 評量個人理財規劃目標、分析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與需求、擬定合宜理財規劃方案、控管理財規劃等。
- 說明適合於客戶需求的各種不同投資商品，分析與管理客戶所投資商品的投資組合。
- 綜合財富管理客戶需求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評估結果，提出理財規劃報告供財富管理客戶作為決策參考。
- 客戶決定其理財計畫，提出相關商品需求後，說明本公司所能提供之相關金融商品，送請客戶參考。
- 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依客戶特性、需求，提供結合金融商品投資之租稅規劃服務。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 銀行存款
- 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 債券附條件交易
-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 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 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
- 處分型有價證券信託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以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以下列方式進行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定、競價或議借方式出借
-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出借予證券商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除根據「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外，其投資範圍應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全委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為限，除金管會另有規定

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 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 不得為放款。
- 不得與本公司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不得投資於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 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投資本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2. 投資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3. 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金管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 不得為其他法令或金管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本公司係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其投資範圍除受「全委管理辦法」規定限制外，另應遵守「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 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不得讓售信託財產與本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
- 不得以信託財產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 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 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1. 以信託財產購買本公司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存放於本公司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利害關係人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以信託財產與本公司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將視財富管理客戶需要，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金融市場發展適時提供、引進或開發合於法令規定之各式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需要，達成理財服務之即時性要求。

(二) 金融商品與服務介紹

目前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財富管理金融商品謹簡介如下，相關資訊如經本公司公告或通知更新者，以更新者為準。

(1) 新台幣活期存款

客戶得隨時以帳戶撥轉方式存款、取款，而保有高度流動性，又能孳生利息；結息日及其他配置新台幣活期存款事項(包含費用，若有)，依相關銀行之規定辦理。

(2) 外幣活期存款

- 客戶得憑約定方式，隨時以帳戶撥轉方式辦理存入或提領。
- 得配置外幣活期存款之幣別，以相關銀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相關銀行未公告計息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結息日及其他配置外幣活期存款事項(包含費用，若有)，依相關銀行之規定辦理。

(3) 基金

A. 商品說明

- 共同基金係集合眾多投資人資金，由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操作管理投資標的之投資計畫。
- 投資損益按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數比例分攤，追求合理報酬並分散風險。
- 境外基金係指在國外註冊之共同基金，國內基金則於台灣註冊登記。
- A 股境外基金係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 股境外基金係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指追蹤標的指數之變化且在各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為一籃子指數成分標的，經由購買單一憑證即可參與標的指數的表現，結合股票交易之便利性與共同基金風險分散之優點。

B. 類型

- 依註冊地：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 依買賣方式：封閉式基金、開放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 依投資標的：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債券股票平衡式基金、組合型基金等。
- 依投資地區：全球型基金、區域型基金、單一國家基金等。

C. 最低申購金額

- 台幣信託：國內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壹萬元，定期定額新台幣參仟元；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伍萬元，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外幣信託：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美元壹仟伍佰元，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美元伍仟元，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美元壹佰伍拾元，其他幣別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定期定額扣款日為每月 8 日、18 日或 28 日（遇假日順延）。

D. 基金產品投資須知及風險說明

- 本公司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風險預告書。
- 本公司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及投資所涉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客戶可至本公司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自行下載參閱。

(4) 海外債券

A. 商品說明

未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B. 最低申購金額

依債券發行人之產品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C. 風險說明

基本風險包含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風險、再投資風險、交割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其它風險等事項。各債券之具體風險，以債券發行人於相關產品說明書所載之風險說明文字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A. 商品說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為衍生自股權、利率、匯率、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之合約型商品，投資目的在於隨著連結標的之漲跌獲得較佳之報酬機會。投資人可依據個別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運用之需求，選擇適合之產品。

B. 類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者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該項交易業務之金融機構，且信用評等須達一定標準。相關商品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PGN)」、「股權連結商品交易(ELN)」及其他類型商品。

- 「保本型商品交易(Principal Guarantee Notes, 簡稱 PGN)」係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正報酬之權利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該項商品交易中，金融機構與交易相對人約定，金融機構依交易條件賣出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由交易相對人取得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正報酬之權利。
- 「股權連結商品交易(Equity-linked Notes, 簡稱 ELN)」股權連結商品，係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該項商品交易中，金融機構與交易相對人約定，金融機構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若股權標的資產表現不佳，有可能導致到期本金無法 100% 返還。另外，此類產品仍有流動性風險，即提前解約有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因為解約價格在商品存續的期間內是浮動的，因此解約之交易價格須俟商品賣出時才能確定，因此提前解約無法保本保息。建議客戶應仔細評估各產品之優劣以挑選最適合自己風險承擔能力及期望報酬的金融商品。

C. 注意事項

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條件(如保本與否、收益計算及給付方式等)不同，投資前請詳閱各產品之產品條件內容說明。

D. 風險告知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依其發行條件而有所不同，故詳細風險內容請詳閱各產品特約條款中之風險揭露事項。以下謹概述其共通風險：

- 基本風險：包含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交割風險等。
- 個別商品之風險：包含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之風險、再投資風險、與連結標的連動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等。
- 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之風險：包含無法履行債務之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

(6) 境外結構型商品

A. 商品說明及類型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

商品，以債券方式發行，且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審查通過者。

B. 注意事項

各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條件（如保本與否、收益計算及給付方式等）不同，投資前客戶請詳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之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商品文件。

C. 風險告知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商品文件所示。

(三) 有價證券運用/處分介紹

- 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係指持有有價證券之投資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充分運用，以提高其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運用收益為目的者；有價證券之運用方式則依委託人指示而定。
- 處分型有價證券信託：指委託人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中指定交付信託，並於信託契約中載明處分有價證券之方式及條件後，由委託人將有價證券登記交付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內容處分有價證券，於信託期間屆滿時，扣除相關稅賦後，將處分所得交付予受益人之信託。

(四) 有價證券出借介紹

委託人與本公司簽訂「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進行有價證券出借交易，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將委託人交付之有價證券以定價、競價或議借方式進行出借或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進行出借，並將借券人支付之借券費用、信託財產產生之股息股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五)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介紹

委託人與本公司簽訂「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本公司將根據契約中由雙方議定而載明之投資基本方針與投資範圍，依法為客戶之利益，就有價證券之投資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有價證券投資、其他交易行為及閒置資金之運用業務。

四、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投資本公司所提供各財富管理商品之相關收費標準，及本公司獲取之報酬謹說明如下。收費標準及報酬如有調整，以經調整者為準。

(一) 基金

(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說明：

基於不同收費方式及項目，國內、外基金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或受益權單位。境外基金就其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可分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 A 股境外基金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 B 股境外基金。委託人投資國內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茲表列如下，所列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相關費用以優惠活動公告者為準。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標準	最低費用	
	境外基金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國內基金 (含國內 ETF)

		單筆 (註 2)	定期定額	單筆	定期定額
(遞延)申購手續費 (註 1)	依各基金公司相關手續費率收取，費率為 0 至 5%，最低收費依右欄說明。	無	無	無	無
信託管理費 (註 3)	每年 0.2% 計算，於贖回時依贖回金額及持有天數扣收。最低收費依右欄說明。	500	200	200	100
轉換手續費 (註 4)	基金轉換時，受託人將收取右欄之轉換手續費，加計轉換前基金與轉換後基金申購手續費之差額(若有)。	50 元(國內基金) 500 元(境外基金)			
贖回手續費 (註 5)	單筆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受託人不收贖回手續費。	屬 ETF 者收取贖回金額百分之 1.5 之贖回手續費。		直接在集中市場交易 ETF，買進手續費為千分之 1.425，賣出的費用除了千分之 1.425 手續費，加千分之 1 的交易稅。	

註 1：國內基金及 A 股境外基金於申購時一次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費用為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B 股境外基金於贖回時給付，費用為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

B 股境外基金申購時暫不需繳納申購手續費，但贖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並自贖回總額中逕行扣除。

註 2：單筆申購境外基金所涉匯款至基金發行機構帳戶之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收費 0~3 美元，於申購時一次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註 3：如受託人另有規定，相關費用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

註 4：於每次基金轉換時由委託人另行一次支付予受託人；如受託人另有規定，前開費用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另基金轉換時，基金公司或將另依相關商品文件，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註 5：於贖回基金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如受託人另有規定，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

(2) 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信託報酬說明：

受託人受託配置委託人信託資金於國內及境外基金，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

A. 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

本權益手冊四、(一).(1)「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說明」項下，由委託人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B.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服務費標準：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 至 0.5%。

●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內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費用中，則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C.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服務費標準：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 至 1%。

-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3) 其他項目：依各基金公司製作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商品文件，暨受託人規定辦理。
- (4) 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 A. 定期定額基金規定：(定期定額每月扣款日期可選 8 日、18 日或 28 日。為確保申購成功，請務必於指定之每月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維持約定扣款帳戶中有足夠金額。)
- (一) 定時定額扣款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若因約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存款金額不足致扣款失敗，除委託人終止定時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受託人將於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
 - (二) 申請定時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者，將於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生效；若該生效日大於(含)當月扣款日者，將於次一月份開始扣款。
 - (三) 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轉申購)其它投資標的後之每期扣款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 (四) 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若欲變更扣款投資標的，請另行申請新約辦理；若欲終止扣款原始投資標的，請以異動申請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
- B. 當營業日基金申購及淨值計算：
- (一) 國內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二) 境外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C. 基金轉換(轉申購)規定：
- (一) 申請部份轉換(轉申購)者，該部份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且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及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 (二) 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 (三) 轉換僅限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以依受託人規定受理轉換(轉申購)者為限(但國內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A 股及 B 股基金亦不得互轉)。若原為貨幣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其他類型基金，或原為國內債券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股票型基金，須依受託人規定，另行補足基金轉換(轉申購)間之手續費差額。
 - (四) 基金轉換(轉申購)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五)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 D. 基金贖回之規定
- (一) 單筆信託其信託資金部分贖回者，所保留未贖回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最低信託金額。定期定額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者，帳上所保留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 (二) 基金贖回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三)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 E.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限以股數為買進/詢價圈購之指示。

(二) 海外債券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費率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2) 信託手續費

信託手續費依本公司公告之手續費而定，依產品不同而有不同費率，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予本公司。

(3) 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係屬於交易相對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由交易對手支付予本公司，費率將視市場情形而定。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費率計算（目前為年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2) 信託手續費

信託手續費依本公司公告之手續費而定，依產品不同而有不同費率，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予本公司。

(3) 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係屬於交易相對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由交易對手支付予本公司，費率將視市場情形而定。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計算方式及費率計算（目前為年率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2) 信託手續費

投資特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贖回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若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商品文件之相關規定（如適用，並依本公司就各檔商品所為之費用說明）辦理。

(3) 通路服務費

本公司因受理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簡稱「通路服務費」），其性質屬受託人自發行機構所得報酬，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通路服務費之費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人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所示，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通路服務費之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就委託人認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人將於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另行告知委託人。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五) 運用型/處分型有價證券

(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相關服務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下：

- A. 開戶費：依服務內容個別議定。
 - B. 信託管理費：依服務內容個別議定。
 - C. 信託契約修改費：依服務內容個別議定。
 - D. 上開各項報酬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專戶扣收或由委託人另行撥轉。
 - E.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 (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交易相關服務其他各項費用負擔及其支付方法如下：
- A. 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生之各項規費、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專戶扣取或由委託人另行撥轉。
 - B. 相關費用若由信託財產支付者，倘信託專戶之存款不足以扣抵時，委託人應於經通知後十日內補足，或於該期現內申請返還信託資產前補足，未於前述期限內補足，受託人將處分信託財產以支應清償。

(六) 有價證券出借

- (1) 有價證券出借相關服務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如下：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定、競價或議借方式出借：
- A. 信託管理費：以有價證券出借期間計收，依該筆出借信託資產價格(每日證券收盤價格×借券數量(股數))，以本公司訂定之費率計算(目前為年率0.2%)，由受託人自借券收入中逕行扣收。
 - B. 績效管理費：按每次出借收入，扣除依證交所規定之費率應給付證交所之借貸服務費、應給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若有)其他費用及營業稅後餘額之20%計收，由受託人自借券收入中逕行扣收。
 - C. 權益補償處理費：信託財產出借期間，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分配股息紅利，致借券人應對出借人為權益補償者，受託人將以該權益補償(股票股息以面額計算)之5%計算權益補償處理費，並於受託人取得該權益補償時，逕行扣除。
 - D.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進行出借

- A. 信託管理費：同上開定、競價或議借。
 - B. 績效管理費：按每次出借收入，扣除應給付證券商之手續費、股票撥轉費及(若有)其他費用及營業稅後餘額之百分之20計收，由受託人自借券收入中逕行扣收。
 - C. 權益補償處理費：同上開定、競價或議借。
 - D. 前述報酬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 (2) 借券交易相關服務其他各項費用負擔及其支付方法如下：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定、競價或議借方式出借：
- A. 開戶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委託人應於簽訂本開戶契約時一次支付予受託人。
(註：該項費用為應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費用)
 - B. 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及信託財產交易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因借券交易成交後，依證交所規定之費率給付證交所之借貸服務費及給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均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
 - C. 受託人所委任之證券商於辦理出借交易時，如因出借交易支出必要費用、負擔必要債務或致受損害，委託人同意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以償還該證券商。
 - D. 相關費用若由信託財產支付者，倘信託專戶之存款不足以扣抵時，委託人應

於受託人通知後十日內補足，或於申請返還信託資產前補足，未於前述期限內補足，受託人將處分信託財產以支應清償。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進行出借：

- A. 因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及信託財產交易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於借券交易成交後，應給付證券商之手續費、股票撥轉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
- B. 受託人所委任之證券商於辦理出借交易時，如因出借交易支出必要費用、負擔必要債務或致受損害，委託人同意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以償還該證券商。
- C. 相關費用若由信託財產支付者，倘信託專戶之存款不足以扣抵時，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十日內補足，或於申請返還信託資產前補足，未於前述期限內補足，受託人將處分信託財產以支應清償。

(七)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

- (1) 客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將明定於客戶與受託人簽訂之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及受託人與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保管契約之中。主要項目如下：給付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全委報酬、保管機構之報酬、買賣證券之手續費、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相關稅費等。
- (2) 受託人對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基於公平競爭原則，參酌同業水準，與客戶共同議定。原則上，將按全權委託投資時之信託資金、信託資產淨值或其他符合金管會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計算之，且按月自信託投資資產中撥付。以上有關全委報酬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相關投資契約中。
- (3) 本公司對績效報酬之計算，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與客戶共同議定。有關績效報酬之收取條件、內容、計算方式、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均將明定於契約中。
- (4) 支付予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因法令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投資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而由保管機構從受託人帳戶中收取之酬勞。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由受託人與保管機構共同議定，並明定於委任保管契約中。
- (5) 買賣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等費用，係因受託人為客戶之信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而生之相關費用或成本，為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直接成本。其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市場交易習慣為之。
- (6) 其他或有關之費用、成本或賦稅，視個別情況而定，或由客戶與受託人或保管機構另行約定之。

五、理財投資風險說明

貴客戶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暨有價證券信託、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之投資/運用/處分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將涉及如下風險：

- (一) 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配置於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受託人

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如發生相關風險事件，在最差情況下，委託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三)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風險，除如(一)、(二)項所述者外，並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1) 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 (2)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產品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此際，將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3) 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及提前贖回等發行條件於交易日後以交易相對人正式確認者為準。
 - (4) 交易相對人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5) 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
 - (6) 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不擔保投資收益，及交易相對人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亦不承擔與投資標的有關之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相對人就投資標的所生給付義務有關者)。
- (四) 委託人應瞭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有前述(一)至(三)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基於本身判斷慎選投資標的。
- (1) 委託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交易之目的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適切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商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
 - (2) 委託人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匯率、利率水準、市場價格或波動率反向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或因市場流動不佳導致買賣價差擴大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使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有可能因交易對象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或因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而產生交易損失。
- (五) 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有強制買回或贖回規定者，委託人於接獲交易相對人強制買回或贖回通知時，須遵照辦理，若委託人逾期未辦理者，受託人得逕自為委託人辦理。
- (六) 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七) 受託人提供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其他商品文件，非屬銷售建議或要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後，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 (八) 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將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委託人應依契約約定繳納相關稅費，倘嗣後因主管機關或規定或法令變更，依規定須補繳稅款或退回溢繳稅款者，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處理相關申報、繳納或其

他手續，受託人毋須負責。

- (2) 本信託財產之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本信託因信託法第六條撤銷之風險、本標的信託財產是否合法完整性之風險及委託人陳述不實之風險等，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擔信託財產之損失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九) 以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將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受託人依本開戶契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市場、交易對象、交易過程及課稅方式等變更所產生之各項風險)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2) 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之返還，亦不得擔保信託財產之管理或運用之績效、保證或承諾有價證券出借交易之最低收益率，委託人/受益人應自負信託財產管理或運用之風險及盈虧。

- (3) 受託人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定價或競價方式出借者，委託人知悉並瞭解若借券人違約且證交所以現金了結，可能發生無法完全回復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如下：

A. 受託人以證交所定價或競價方式辦理出借交易時，借券人違約之認定標準、違約追繳或墊償等相關權利義務，係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之規定辦理，並由證交所負責辦理違約追繳或墊償等相關事項。

B. 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違約風險雖係由證交所承擔，委託人無須承擔借券人之信用風險，但發生借券人違約事件時(包含受託人請求提前還券或出借屆期時，借券人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借券人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借券人違背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之給付義務；及其他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關於有價證券出借交易之借券人違約事件)，證交所若無法於違約發生後，於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規定之特定期間內(現為其事由發生後連續二個營業日)，補回同檔、同等數額之有價證券，證交所將依該期間末日(現為其事由發生後第二個營業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以現金償還，了結出借交易。

C. 發生前款所述借券人違約由證交所以現金了結之事件時，將發生可能無法完全回復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此風險將由受益人承擔。

- (4) 受託人依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議借方式出借者，委託人知悉並瞭解出借交易可能因違約所生之信用風險如下：

受託人以議借方式辦理出借交易，係由受託人辦理借券擔保品之收存、洗價、更換、處分、領回及權息返還等相關作業。受託人辦理擔保品相關作業，若發生借券人違約事件(包含受託人請求提前還券或出借屆期時，借券人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借券人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借券人違背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之給付義務；及其他依據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相關規約章則所規範或市場交易慣例所認定或當事人所約定之借券人違約事件)，而受託人在違約事件發生後兩個營業日內，因充作擔保品之現金不足或(擔保品為有價證券者)處分擔保品所得現金不足或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因其他任何原因，無法自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出借之有價證券者，受託人應即將擔保品撥入信託帳戶，了結該筆出借交易，受託人不負墊款買回出借有價證券之義務。故於極端市場狀況下，有可能發生受益人無法回復或完全回復所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此等風險將由受益人承擔。

- (5) 受託人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出借者，委託人知悉並瞭解出借交易可能因違約所生之信用風險如下：

借券人將依前月月底收盤價計算借入有價證券總金額百分之十繳存履約保證金予證交所，如借券人有：(一) 已屆期或經雙方約定或依規定提前還券時，未能在約定期限內返還有價證券；(二) 已屆權益補償給付日，仍未給付權益補償；或(三) 未依約定給付相關費用之情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由證交所自次一營業日起，將借券人繳存之履約保證金現金或保證銀行撥付之保證金額交付予信託帳戶。故於極端市場狀況下，有可能發生受益人無法回復或完全回復所出借有價證券之風險，此等風險將由受益人承擔。

- (6) 有價證券出借，因非屬存款及保險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7) 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出借之委託人就已出借之有價證券將無法立即進行買賣交易，委託人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 (8) 委託人知悉並瞭解，信託標的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借券人應償還出借人，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但現金權益或證券權益由第三人取得者，委託人同意借券人不補償可扣抵稅額。
- (十) 以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暨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業務，將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所訂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資金於相關標的，因此各國政經情事、匯率或法令變動，均可能對投資之標的造成影響，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委託人/受益人瞭解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以下為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因素(包含利率、權益證券等)價格發生變化和波動，導致投資產生的損失。
-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可能因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商品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 (3) 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之風險：商品以外幣計價時，當外匯匯率變動時，將影響以新台幣計算之價值。以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因此若我國或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可能有流動性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商品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商品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4) 投資地區法規、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經濟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或法令之變動，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影響投資收益或損失。
- (5) 信用風險：商品發行機構、委任交易商或委任保管機構的未能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 (6)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為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安全之目的，依受託人之專業判斷，得以避險操作為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受託人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損失。委託人須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7) 其他投資風險：
對於所投資之基金持股內容、經理人異動與操作方針改變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往往無法迅速、透明地取得，因此將可能遭遇資訊透明度不足的風險。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六、銷售其他機構發行商品相關事項

目前其他機構發行，由本公司銷售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各類型國內及境外基金。本公司提供其他機構商品時，該機構將提供客戶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商品文件，該等文件將載明商品特性、所涉及風險、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說明等重要事項，客戶於投資前應仔細閱讀相關文件。此等文件之內容，不表示本公司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義關係，悉依與客戶簽訂之契約等相關法律文件為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負其他商品本身所致生之法律上責任。

七、各項理財服務內容說明之方式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提供顧客個人化的綜合理財服務及全方位理財諮詢。

(一) 專屬服務：

舒適、隱密之理財中心及理財旗艦店設置貴賓服務區，由專屬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為客戶量身訂作個別的理財規劃及各項理財優惠專案。

(二) 帳務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寄發對帳單及不定期寄發重要事項通知。信託業務對帳單內容包含信託資本、信託費用及信託孳息等項目。

(三) 通路服務：

客戶將享受本公司綿密之服務網路，及本公司所配置專屬之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就近提供最即時之專屬服務。

(四) 講座服務：

本公司將不定期舉辦音樂賞析、藝術鑑賞、稅務理財等多元化講座，為顧客圓滿理性與感性兼具的人生。

(五) 整合服務：

客戶將得透過元大金控跨產品的整合服務，接受全方位之理財服務。

八、客戶申訴與本公司處理方式及程序

(一) 財富管理(信託)客戶的申訴意見，係由客服中心經由下列管道及程序受理：

- (1) 申訴專線電話：0800-037888；(02)2718-5886
- (2) 申訴電郵信箱：webmaster@yuanta.com
- (3) 書面或臨櫃：本公司各營業處所
- (4) 客服中心服務時間：交易日上午8時～晚間8時

(二) 回應申訴程序：

本公司受理申訴後，將即由專人處理，並儘速向客戶回報處理結果，倘客戶對回覆內容未盡滿意，客戶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富管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2 樓之 2）作進一步處理。

(三) 調查申訴程序

財富管理部接獲客戶申訴，由本公司進行調查，並研議處理方案，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陳報，以調查申訴案始末。

(四) 其他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向您推介其他機構發行之投資商品時，若發生推介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您得依上述申訴管道向本公司提出異議，本公司將立即為您處理；另，本公司如推介、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有關推介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責任，將由本公司負責。就相關爭議於必要時您並得向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請求調處。

九、本公司營業單位據點及服務電話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財富管理部	02-2718-1234	02-2717-4922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2樓

附錄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 壹、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本公司(以下或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將信託財產配置於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所涉事宜；本特約條款補充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 貳、名詞定義：A 股境外基金係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 股境外基金係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

參、最低信託金額：

- 一、台幣信託：國內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壹萬元，定期定額新台幣參仟元；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伍萬元，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新台幣伍仟元。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外幣信託：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美元壹仟伍佰元，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美元伍仟元，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美元壹佰伍拾元，其他幣別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及信託報酬說明：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之費用，及本公司之信託報酬如下。收費標準及報酬如有調整，以調整後者為準。

- 一、費用說明：基於不同收費方式及項目，國內、境外基金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或受益權單位。境外基金就其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可分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 A 股境外基金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 B 股境外基金。委託人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詳客戶權益手冊所示，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相關費用以優惠活動公告為準。
- 二、信託報酬說明：受託人受託配置委託人信託資金於國內及境外基金，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

(一)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本特約條款肆、一、「費用說明」項下，由委託人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二)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1. 服務費標準：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至 0.5%。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
2.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內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費用中，則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1. 服務費標準：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至 1%。計算方式：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2.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其他項目：依各基金公司製作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商品文件，暨受託人規定辦理。

伍、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 一、定期定額基金規定：(定期定額每月扣款日期可選 8 日、18 日或 28 日。為確保申購成功，請務必於指定之每月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維持約定扣款帳戶中有足夠金額。)
 - (一)定時定額扣款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若因約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存款金額不足致扣款失敗，除委託人終止定時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受託人將於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
 - (二)申請定時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者，將於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生效；若該生效日大於(含)當月扣款日者，將於次一月份開始扣款。
 - (三)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轉申購)其它投資標的後之每期扣款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 (四)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若欲變更扣款投資標的，請另行申請新約辦理；若欲終止扣款原始投資標的，請以異動申請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
- 二、當營業日基金申購及淨值計算：
 - (一)國內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二)境外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三、基金轉換(轉申購)規定：
 - (一)申請部份轉換(轉申購)者，該部份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且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及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 (二)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 (三)轉換僅限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以依受託人規定受理轉換(轉申購)者為限(但國內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A 股及 B 股基金亦不得互轉)。若原為貨幣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其他類型基金，或原為國內債券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股票型基金，須依受託人規定，另行補足基金轉換(轉申購)間之手續費差額。
 - (四)基金轉換(轉申購)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五)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 四、基金贖回之規定
 - (一)單筆信託其信託資金部份贖回者，所保留未贖回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最低信託金額。定期定額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者，帳上所保留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 (二)基金贖回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 (三)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 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限以股數為下達交易指示之單位。
- 柒、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玖、投資基金除具有第柒及捌條所述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與事項，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一、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二、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公開說明書為參考之依據，並參酌受託人衡量該投資標的之投資策略、風險特性，整體綜合考量調整該投資標的之風險評等，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等發行條件係以基金公司之規定為依據。
- 三、交易對象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四、委託人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委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
- 五、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
- 六、受託人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一切風險。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孳息由交易對象支付，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委託人於指示受託人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七、委託人委託投資之基金若歸類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委託人瞭解此等類型基金係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其投資風險主要來自於所投資債券標的之利率及信用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產生利率風險；此外，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開利率或信用風險事件時，其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拾、辦理本項業務時，如投資標的涉及境外基金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聲明其本人(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受託人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委託人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委託人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委託人同意如下；

(一)賠償受託人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二)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 二、境外基金之投資，應適用發行當地國之法令及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拾壹、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得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若委託人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拾貳、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信託費用係受託人受託開辦本信託之事務處理費，並已由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或委託人另行支付後計收，委託人明白且同意該筆費用不予退還或折扣。
- 三、為提供信託服務，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運用本信託資金，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得依市場行情與本項投資交易相對人間之約定，取得通路銷售服務費。
- 四、產品說明書乃因特定投資人之要求而提供，並不表示任何銷售建議或要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

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聲明或約定事項

- 一、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含「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暨「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以下合稱「特金信託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之內容構成委託人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暨「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之附屬約定，委託人茲聲明已充分瞭解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之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 二、委託人特此聲明：於下達投資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投資商品(以下簡稱「標的商品」)之指示前，身為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已獲受託人交付發行公司所製作標的商品之(1)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2)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3)產品說明書、(4)客戶須知(身為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已獲交付(1)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及(2)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委託人已收受的前開文件，合稱「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委託人知悉，受託人為執行委託人指示，以自己名義並為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利益所簽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開戶書及標的商品個別交易契約，其相關權利義務，係歸屬於委託人(即信託受益人)；委託人於獲交付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後，業經合理審閱期，詳閱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含其背面之特金信託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相關文件另經受託人業務人員解說或經電子設備說明，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標的商品文件暨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運用指示書所載權利義務事項(包含相關風險說明)，委託人基於投資理財需求，自行決定投資標的商品，並將承擔投資標的商品之一切風險。
- 三、委託人若為非專業投資人，特此聲明，(1)已由受託人之業務人員宣讀或經電子設備說明標的商品文件中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且經宣讀或經電子設備說明後，委託人已完全瞭解該內容之意涵；法人非專業委託人並聲明同意，於首次投資標的商品後，再投資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相同者)，受託人得免辦理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程序；及(2)委託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等交易，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
- 四、若受託人非即為標的商品發行公司，委託人特此聲明，已經受託人揭露並知悉，受託人自標的商品發行公司所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於年化後，係介於標的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的 0%至 0.5%間。委託人投資標的商品其他應支付之費用，如本指示書「信託扣款金額」欄所示；除此之外，受託人不另收取其他報酬及費用。
- 五、委託人若承作台股股權衍生性商品，特此聲明並承諾，於下達本指示日迄商品到期日(或期前解約贖回之交割完成日)，委託人未具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一條不得承作台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身分，即非為
 - (1)標的商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 (2)第(1)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前 2 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暨
 - (4)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股權衍生性商品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 3 款身分關係者。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事項。本風險預告書僅例示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一般金融商品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兌(匯率)風險、法規及賦稅風險及信用風險，投資人須審慎評估。
- 二、信用風險(Credit Risk):投資人須承擔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客戶應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自行承擔其信用風險。
- 三、匯率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產生鉅額損失。
- 四、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有保證條件僅限於投資人持有至到期日，未到期前之次級市場交易，可能面臨損失本金之風險。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機構係擔任該商品之計算機構，投資人提前解約或到期之契約價值將由發行機構計算，投資人不得對價格提出異議。
- 六、投資人之交易申請成交與否及相關交易內容，應以本公司寄發之交易確認書內容為主。
- 七、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公司是投資人的交易對手，雙方利益在某些情況下處於相反的狀態，發行公司並非投資人的代理人、受託人、投資顧問等，也未以這樣的身分為投資人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八、投資人於決定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從事該交易、並瞭解該交易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投資人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 結構型商品

1. 保本型：投資人購買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持有到到期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與契約所定保本率之差額。若投資人於契約期間內提前贖回，本商品之保本程度有可能低於契約所定保本率。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2. 非保本型：投資人購買非保本型結構型商品，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之全部。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3. 連結信用標的型：投資人購買連結信用標的的結構型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之全部。投資人除承擔連結標的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提前到期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二) 資產交換

1. 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債券端：投資人承作資產交換債券端交易，視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

(三) 股權衍生性商品

1. 股權選擇權：投資人承作股權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股權交換：投資人承作股權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四) 債券衍生性商品

債券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債券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五) 利率衍生性商品

1. 利率選擇權：投資人承作利率選擇權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

- 投入權利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2. 利率交換：投資人承作利率交換交易，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市場風險外，投資人尚須承擔交易之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

(六) 信用衍生性商品

投資人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視連結標的之信用狀況承擔信用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本商品除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結構型商品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種態樣，可能會牽涉到匯率、利率、有價證券、標的信用、其他標的及工具，其財務槓桿特性可能讓投資人產生鉅額損益，在某些市場狀況下，投資人甚至可能面臨本金之全部或一部份損失。進行此類交易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並應瞭解下列事項。本風險預告書僅例示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一、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商品為複雜金融商品，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 (二)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 (四) 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五) 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 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
- (七)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商品風險揭露

- (一) 連結標的風險：如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風險等項目。
- (二) 市場風險：因非預期中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相關因素，使得衍生性商品之市值與風險結構遽然變動。
- (三) 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提解前約)，將導致您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
- (四) 利率風險：商品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可能受到利率波動所影響。
- (五) 流動性風險：標的資產或負債之條件與衍生性商品不盡然能全然符合。
- (六) 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報酬主要為承擔契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客戶應自行評估契約信用實體與發行機構之信用情況，其相關之風險亦應自行承擔。
- (七) 匯兌風險：匯率波動變化莫測，市場匯率變動可能對您持有的部位有利；反之，也可能使您產生鉅額損失。
- (八) 國家風險：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如發生戰亂等類似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 (九) 法律及稅賦風險-契約條款之強制性、規範要求之遵守，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稅賦等規定變動。
- (十) 再投資風險：投資人收到利息後無法以原先殖利率再投資。
- (十一)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若發行機構已發生違約情事，在最差情況下，投資人會損失所有期初投資本金。
- (十二) 提前解約風險：按個別交易契約特性或受其他風險影響而可能約定得否提前解約，其價格亦有可能與您原先預估值不盡相同，對發行公司或交易相對人損益均可能影響。

三、其它重要注意事項

(一)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證券商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二)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發行機構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

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